

問1：根據金管局的一般政策，一家機構若有意持有某家在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50%或以上的股本，它本身必須是一家穩健的銀行或其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就一家非銀行機構或不受監管的機構來說，如果它有意成為在港註冊而由非銀行機構擁有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上述政策將會對它們如何實施？

答1：基於審慎的理由，我們仍然最希望一家接受存款公司的股本至少有50%由一家穩健的銀行或其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所持有。

然而，對於非銀行或不受監管機構，如果它們有意成為在港註冊而由非銀行擁有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我們將準備在一般政策下彈性處理。但這些機構必須要使金管局確信其已符合「適當人士」的準則，情形有如所有其他申請人欲成為認可機構的股東控權人一樣。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時，我們將會顧及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的信譽、財政實力和管理質素，以及其對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計劃等。有關本局如何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審核申請人的資料，載於金管局發出的《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第4章內。

上述的彈性處理辦法有助將非銀行擁有的接受存款公司保留在金管局的監管架構內。這種彈性的做法只適用於現時已由非銀行機構擁有的接受存款公司，因此不會增加該類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香港目前有10家這類接受存款公司。

問2：認可機構應如何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中，填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被「其他處理方法」列為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包括債券和股票）所引起的重估收益或虧損？

答2：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應按公平價值入帳，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應直接列入股本中（該等收益或虧損列入重估儲備帳），直至出售為止。

根據現行的法律制度，「其他處理方法」所指的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引起的重估儲備不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3列載的「隱藏儲備」的定義¹，故此不應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部(i)項下填報。上述重估儲備應（以十足價值）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d)項「儲備」下填報，並作為「第I類——核心資本」處理。在「其他處理方法」下的總重估虧損應從「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部(d)項所填報的其他儲備中扣除。

上述處理方法只是暫時性質。金管局會修改附表3，將該等證券所引起的重估儲備包括在「第二類——附加資本」內。

¹ 這是因為重估儲備併入了帳目內，所以不是「隱藏」。

問3：為何金管局認為有需要就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重估儲備修改《銀行業條例》附表3？

答3：金管局是關注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以十足價值列入「第I類——核心資本」內時所增加的核心資本波動性。與目前對隱藏儲備的處理方法類似，該等收益應可更合適地以一個適當折扣率列入「第II類——附加資本」內。

問4：認可機構應如何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中，填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被「標準處理方法」列為「投資證券」類別的上市證券的隱藏儲備？

答4：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被「標準處理方法」列為「投資證券」類別的上市股票證券，其源自市值與帳面值差異的隱藏儲備，應繼續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部(i)項下以55%的折扣率填報。如出現重估淨虧蝕，則該淨虧蝕應在該項目內以負號表示，以便從其他附屬資本項目中扣除。

然而，源自債務證券投資的隱藏儲備不應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作為附加資本填報。